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勝晟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前銘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146,6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685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81,1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